

南華大學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下午 12 時 00 分
- 二、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會議記錄：方茂榮
- 三、主席：尤惠貞學務長
- 四、出席人員：教務長-鄒川雄教務長(林瑩姿代)、總務長-謝鎮財總務長、
管理學院院長-沈昭吟(釋知賢)院長、
人文學院院長-楊思偉院長(請假)、
社科學院院長-郭武平院長(請假)、
藝術學院院長-謝元富院長(汪淑閔代)、
科技學院院長-陳世雄院長、
圖書館長-黃素霞館長、資訊室主任-廖怡欽主任、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林倩綺老師(請假)、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蔡昌雄老師、
社科學院教師代表-林昱瑄老師、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辜率品老師、
科技學院教師代表-蔡加春老師、
學生會代表-許姮瑩同學、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黃怡靜同學(文創系)、
人文學院學生代表-林子茜同學(生死系)、
社科學院學生代表-賴筠涵同學(國企系)、
科技學院學生代表-李燕青同學(生技系)(請假)、
藝術學院學生代表-王信傑同學(創產系)(請假)
- 五、列席人員：學務處所有同仁
- 六、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105年5月25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訂「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案，有關服務學習菁英獎、熱心公益獎及義行風範獎研議整併，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重行提案討論。	課外活動指導組：持續協調中，緩議。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2	新增「南華大學社團、系學會辦理市集活動注意要點」案，社團、系學會暫以現行要點施行，校級市集相關規範俟召集總務處、會計室等單位研議後於行政會議提案。	課外活動指導組：持續協調中，緩議。
3	通過「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作業規定」修訂案。	服務學習組： 修正後，6/6 已上網公告

決議：准予核備。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辦法」案，提請討論。
(衛生保健組)

說明：(一) 因本法規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日期。

(二) 原法規如附件一。

決議：(一) 格式請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改。

(二) 第四條第二項議處標準請敘明。

(三) 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器材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一) 修訂條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十條。

(二) 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二。

許姮瑩同學提問：第三條審核委員，以前有學生議會 2 人，現在無議會，但現在監察會等同以前議會，是否委員增加監察長？

蔡加春老師提問：審核委員會是否有正式名稱，是否單獨一條或是逗號延續？

王伯文副學務長回覆：建議分為 2 條，名稱為社團活動器材採購審核小組，該小組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員、學生會會長、學生會監察長及學生社團聯合會會長組成。

尤惠貞主席回覆：依各位委員老師建議修正。

決議：(一) 格式請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改。

(二) 第三條所指審核委員敘明明確名稱及組成成員。

(三) 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明：(一) 修訂條文第五條第二款。

(二) 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格式請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清寒助學金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說明：(一) 修訂條文第二條第 1 款。

(二) 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四。

蔡加春老師提問：建議第二條學業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及 85 分以上，後面加上(含)字樣，避免是否有含 75 分及 85 分之疑議。

尤惠貞主席回覆：同意蔡老師建議修正。

決議：(一) 格式請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改。

(二) 因本辦法無工讀性質，為使同學清楚區別獎學金(無工讀)與助學金(有工讀)之差異，修正標題及第三條助學金名稱為獎學金。

(三) 第二條學業成績之規定改為 75 分(含)以上及 85 分(含)以上。

(四) 修正後通過。

七、臨時動議：

蔡加春委員提問：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已多年未修，內容已有不合時宜，如第二點第五項所指勞作教育為何？建議修法。

尤惠貞主席回覆：本處再行研討後修正。

決議：修正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八、散會

【附件一】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辦法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新增會議通過日期
第一條	<u>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教職員工、學生或社團於校內舉辦活動而有使用緊急應變醫療器材之必要或因醫療需要而借用醫療器材時，向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申請借用，訂定「 <u>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u>本校</u> 教職員工、學生或社團於校內舉辦活動而有使用緊急應變醫療器材之必要或因醫療需要而借用醫療器材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申請借用。	—
第四條	各項醫療器材賠償規則： 一、如遺失或毀損，應依借用物品之登記價額照價賠償。 二、如為蓄意毀損，除依財產登記價額照價賠償外，並依 <u>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第十四條</u> 議處。	各項醫療器材賠償辦法： (一)如遺失或毀損，應依借用物品之登記價額照價賠償。 (二)如為蓄意毀損，除依財產登記價額照價賠償外，並依 <u>校規</u> 議處。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 <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u>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南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器材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p>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與績效，落實社團活動資源有效分配與共享，<u>特訂定「學生社團活動器材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與績效，落實社團活動資源有效分配與共享，特訂定本辦法。</p>	—
第三條	<p>學生社團活動器材採購建議申請，依據社團年度評鑑成績及平日運作績效決定優先順序，並經<u>社團活動器材採購審核小組</u>核定通過。</p>	<p>學生社團活動器材採購建議申請，依據社團年度評鑑成績及平日運作績效決定優先順序，並經審核委員會核定通過(委員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社團業務承辦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 2 人擔任)。</p>	—
第四條	<p>採購審核小組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員、學生會會長、學生會監察長及學生社團聯合會會長組成。</p>	—	新增
第五條	<p>為強化社團活動，學生社團未提出需求之<u>共同性</u>器材，得由<u>課外活動指導組</u>提採購審核小組會議討論，並議決必須之採購。</p>	<p>為強化社團活動，學生社團未提出需求之器材，得由<u>審核委員</u>提會議討論，並議決必須之採購。</p>	—

第七條	<p>課外活動指導組財產之借用分為兩種：一為臨時借用；一為長期借用，僅限學生社團活動借用，不得移作他用，並須由申請社團派員學習操作及搬運。</p> <p>臨時借用：需於 3天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借用期間以活動天數為限，必要時可辦理續借乙次，借用時須質押學生證與器材證。</p> <p>長期借用：由學生社團提出需求，購買後交由社團保管，並由社團自行釐訂管理辦法，呈學生事務處核定。</p>	<p>課外活動指導組財產之借用分為兩種：一為臨時借用；一為長期借用，僅限學生社團活動借用，不得移作他用，並須由申請社團派員學習操作及搬運。</p> <p>臨時借用：需於 1 週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借用期間以 2天為限，必要時可辦理續借乙次，借用時須質押學生證。</p> <p>長期借用：由學生社團提出需求，購買後交由社團保管，並由社團自行釐訂管理辦法，呈學生事務處核定。</p>	—
第十一條	<p>社長交接時，須將社團器材登錄完整之清冊一併辦理移交並由指導老師監交，清冊一式四份，一份自存，一份交新任社長，一份交指導老師留存，一份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存查。</p>	<p>社長交接時，須將社團器材登錄完整之清冊一併辦理移交(監交由指導老師)，清冊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一份交新任社長，一份交學生會存查。</p>	—
第十六條	<p>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通知社團歸還檢驗活動器材，學生社團不得拒絕，自檢驗通知發出後，逾一週內未送檢者，社團社長及幹部須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議處。</p>	<p>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通知社團歸還檢驗活動器材，學生社團不得拒絕，自檢驗通知發出後，逾 1 週內未送檢者，社團社長及幹部須依校規議處。</p>	—
第十七條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

【附件三】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一	<p>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促進學生多元學習，依據本校 102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及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促進學生多元學習，依據本校 102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及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五	<p>修業規定：學生應於大學修業年間至少參加一學期社團活動，範圍如下：</p> <p>(一)在同一社團參加其辦理活動超過三分之二者(社團每學期應辦理社課或活動至少 8 次)。</p> <p>(二)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如學生會、學生社團聯合會、畢業生聯合會、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系學會等滿一學期者。</p> <p>(三)前述社團應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籌組通過之學生團體。</p>	<p>修業規定：學生應於大學修業年間至少參加一學期社團活動，範圍如下：</p> <p>一、在同一社團參加其辦理活動超過三分之二者(社團每學期應辦理社課或活動至少 8 次)。二、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如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學生社團聯合會、畢業生聯合會、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系學會等滿一學期者。三、前述社團應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籌組通過之學生團體。</p>	<p>由於現行學生會組織架構無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故刪除。</p>
九	<p>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附件四】南華大學清寒助學金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對照表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在校學習，特訂定 <u>南華大學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在校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其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且未享有校內其他 <u>獎</u> 助學金者，得提出申請： 一、大學生學業成績 <u>75分(含)</u> 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 <u>85分(含)</u> 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 <u>85分(含)</u> 以上。	凡本校在學學生，其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且未享有校內其他助學金者，得提出申請： 1. 大學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者。 2. 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第三條	本 <u>獎</u> 學金每人3,000-5,000 元，每學年設置名額若干名， <u>獎</u> 學金額度及核定名額視該學年度捐助款而定。	本 <u>助</u> 學金每人 3,000-5,000 元，每學年設置名額若干名， <u>助</u> 學金額度及核定名額視該學年度捐助款而定。	
第七條	<u>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本要點由學務處負責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一】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醫療器材借用及 賠償辦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職員工、學生或社團於校內舉辦活動而有使用緊急應變醫療器材之必要或因醫療需要而借用醫療器材時，向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申請借用，特訂定「南華大學衛生保健組醫療器材借用及賠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器材包括：

一、急救箱。二、拐杖。三、擔架。四、輪椅。五、醫療模型。六、冷熱袋。七、熱敷墊。

第三條 各項醫療器材借用規則：

- 一、借用資格：限本校教職員工生。
- 二、借用期限：每次最長以七日為限。
- 三、借用手續：填寫借用物品登記單，向衛生保健組提出申請，並留存借用人證件。
- 四、歸還手續：
 - (一)若無毀損，於返還借用物品時歸還個人證件。
 - (二)如有毀損或遺失，借用人須在三日內修繕或補齊，再交還衛生保健組，否則，應照價賠償。
- 五、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歸還時，應在借用到期前向衛生保健組辦理續借手續，重新登記歸還日期。

第四條 各項醫療器材賠償規則：

- 一、如遺失或毀損，應依借用物品之登記價額照價賠償。
- 二、如為蓄意毀損，除依財產登記價額照價賠償外，並依南華大學學生獎懲標準第十四條議處。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二】南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器材管理辦法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提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與績效，落實社團活動資源有效分配與共享，特訂定「學生社團活動器材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請購

第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器材需求，應填寫器材需求申請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其器材名稱、廠牌、規格(可檢附器材之圖樣)、數量及需求用途必須填寫清楚。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器材採購建議申請，依據社團年度評鑑成績及平日運作績效決定優先順序，並經社團活動器材採購審核小組核定通過。

第四條 採購審核小組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員、學生會會長、學生會監察長及學生社團聯合會會長組成。

第五條 為強化社團活動，學生社團未提出需求之共同性器材，得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採購審核小組會議討論，並議決必須之採購。

第六條 社團器材之請購、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參、借用

第七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財產之借用分為兩種：一為臨時借用；一為長期借用，僅限學生社團活動借用，不得移作他用，並須由申請社團派員學習操作及搬運。

臨時借用：需於 **3 天**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借用期間以活動天數為限，必要時可辦理續借乙次，借用時須質押學生證與器材證。

長期借用：由學生社團提出需求，購買後交由社團保管，並由社團自行釐訂管理辦法，呈學生事務處核定。

第八條 社團活動器材之維修，由各社團逕自報請課外活動指導組協助辦理。

第九條 各社團間可以互借器材，如無正當理由者，具有器材之社團不得拒絕借用，借用者必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肆、清點

第十條 配合學校辦理定期、不定期清點器材，清點時間以公布時間為準，社團應於規定時間將器材送至指定地點備查。

伍、保管

第十一條 社長交接時，須將社團器材登錄完整之清冊一併辦理移交並由指導老師監交，清冊一式四份，一份自存，一份交新任社長，一份交指導老師留存，一份交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存查。

第十二條 社長交接時，未確實辦理器材移交者，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清點發現器材有損壞或遺失時，由原任社長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

第十三條 原任社長為應屆畢業生或辦理休、退學時，需確實辦理移交或歸還器材，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清點驗收後，方可完成離校手續。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財產保管單位為課外活動指導組。

陸、獎懲

第十五條 社團器材之保管、借用及修護記錄，需列入社團評鑑考核。社團器材因不當使用，及因非不可抗拒之理由導致社團器材之遺失、遭竊，則由社長及社團器材保管人(借用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通知社團歸還檢驗活動器材，學生社團不得拒絕，自檢驗通知發出後，逾一週內未送檢者，社團社長及幹部須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議處。

柒、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三】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

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促進學生多元學習，依據本校 102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門為必修學分，開設於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生命涵養課程-社團活動」學門領域，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為執掌單位。
- 三、修業目標：藉由生命涵養課程引領學生社團活動之認知，體驗參加課外活動之益處，提升團體生活的適應能力，建構良好人際關係，並培養未來職涯發展之競爭力。
- 四、修業對象：南華大學 103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日間部學生。
- 五、修業規定：學生應於大學修業年間至少參加一學期社團活動，範圍如下：
 - (一)在同一社團參加其辦理活動超過三分之二者(社團每學期應辦理社課或活動至少 8 次)。
 - (二)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如學生會、學生社團聯合會、畢業生聯合會、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系學會等滿一學期者。
 - (三)前述社團應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籌組通過之學生團體。
- 六、各社團及自治組織應由負責人或指派幹部確實審核各次出席活動之學生名單並於每學期末檢覈修業合格名冊，送繳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修業通過。
- 七、為促進全校社團均衡發展，每學期各社團新社員之招生名額至多 60 人，各社得訂定遴選機制以篩選適當人選入社，惟不得以繳交社費多寡為通過錄取之條件。
- 八、符合通過修業之學生得依「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之規定，於該學期末至學生事務處申請自主學習護照證書及抵免通識應用課程學分。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四】南華大學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99年6月1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在校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其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且未享有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得提出申請：
- 一、大學生學業成績75分(含)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85分(含)以上者。
 - 二、操行成績85分(含)以上。
-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人3,000-5,000元，每學年設置名額若干名，獎學金額度及核定名額視該學年度捐助款而定。
- 第四條 本獎學金受理申請期限另行公告，公告受理日期至截止日期不得少於兩週。
- 第五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簡述家庭經濟狀況）。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村里長所開之清寒證明書。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學務處承辦單位審查後，逕送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核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